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9 年 7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 GEORGE MOHAN ZHANG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 GEORGE MOHAN ZHANG、方镇、牛文娇、钟鑫、管黎华，尹公辉，刘昱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任职。上述 7 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为换届连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1、选举 GEORGE MOHAN ZHANG 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方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选举牛文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选举钟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选举管黎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选举尹公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选举刘昱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执行。自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 修改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的相关规定, 修改了《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